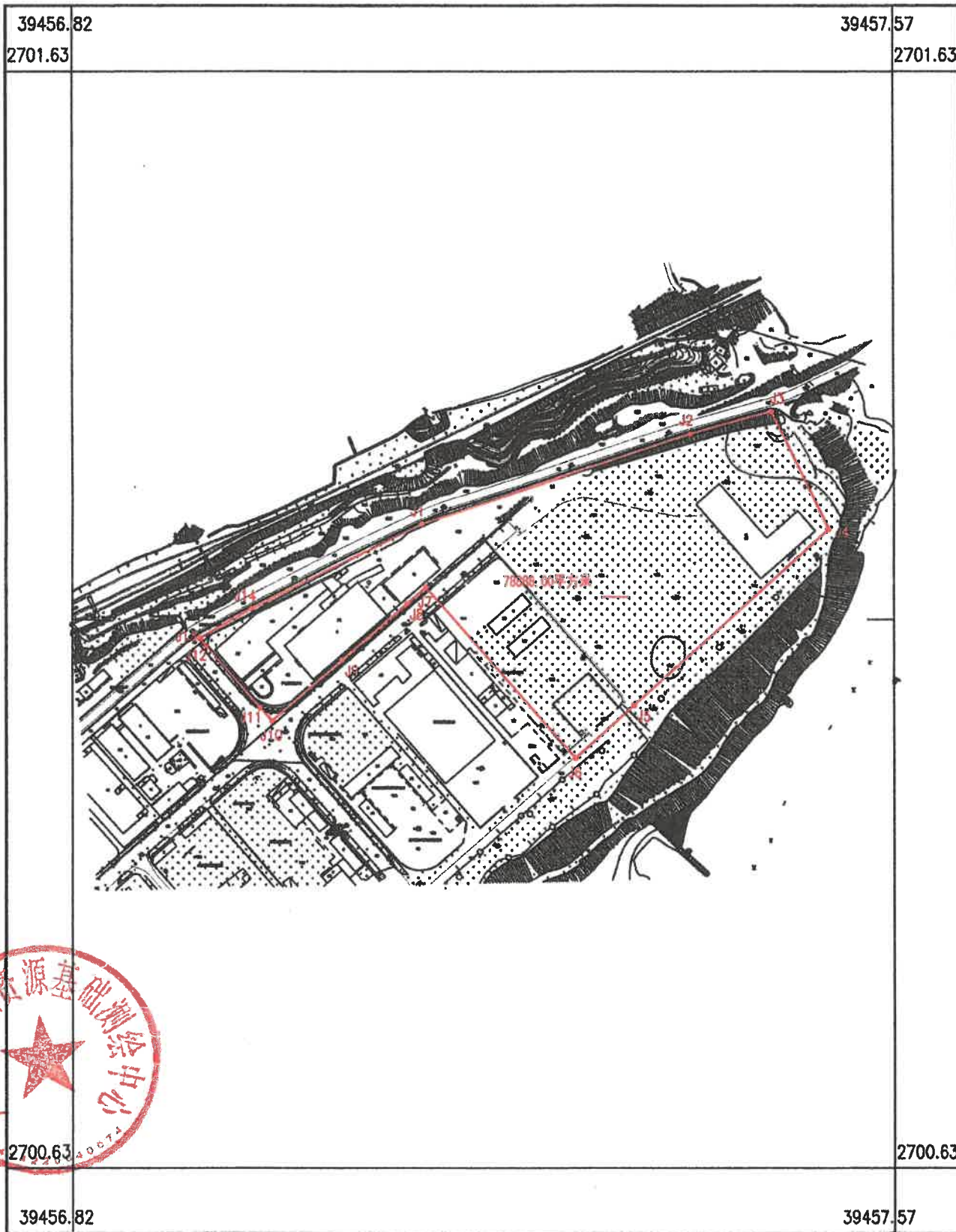


# 大埔县三河镇三河工业园地块用地定界红线图

2700.6 - 39456.8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2023年03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5000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 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大埔城建要点（2023）026号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8888 m <sup>2</sup>
地块位置	大埔县三河镇工业园 （用规 2023043）		

##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1001）
二、主要技术指标 （按总用地面积计）	1、建筑密度：≥30%
	2、容积率：≥1.2
	3、建筑间距：
	4、绿地率：≤20%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
	2、建筑高度：
	3、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尺寸）：
	4、停车位（库）：
四、配套设施要求	
五、城市设计提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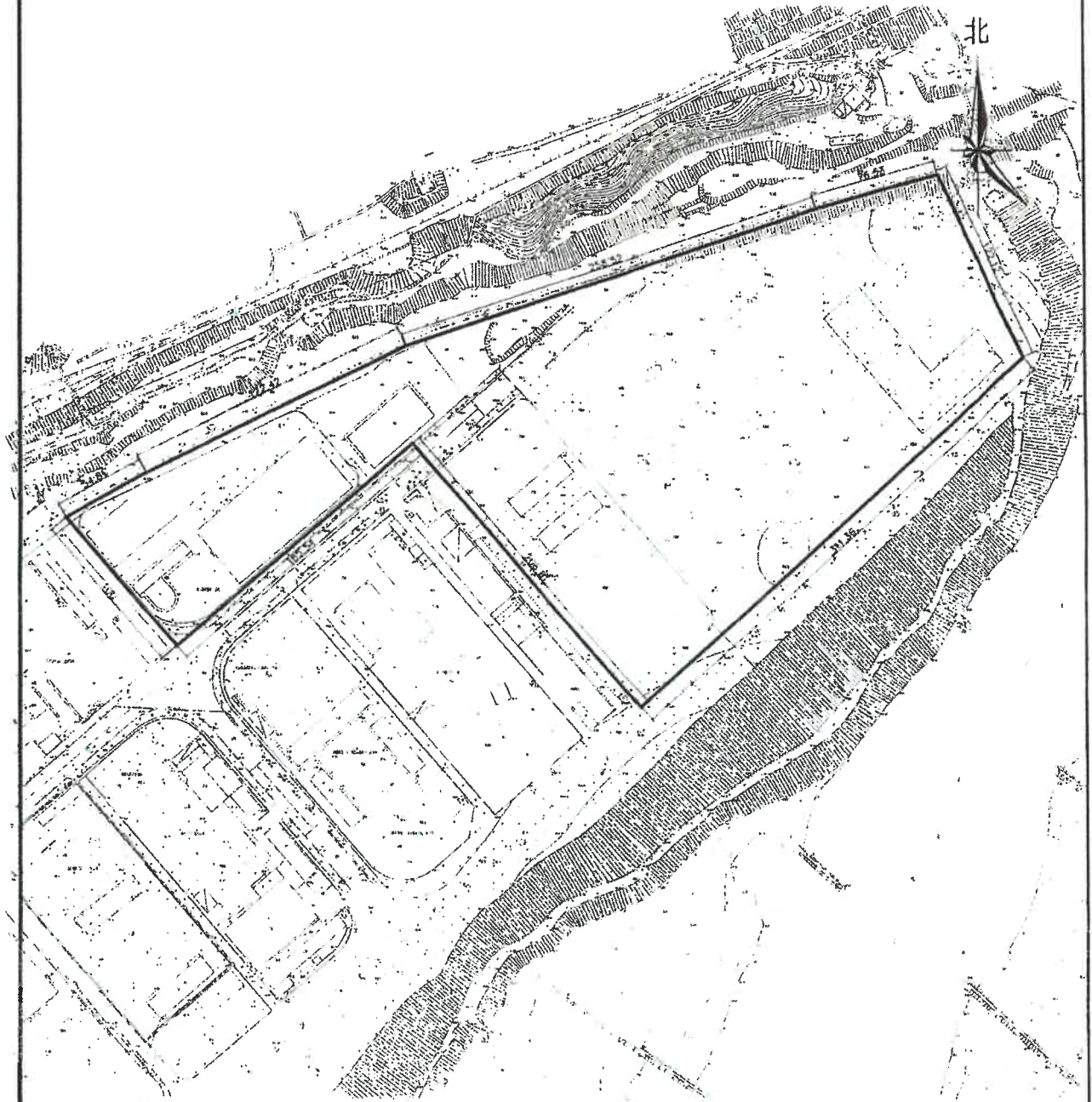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用规2023043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三河镇工业园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1001)	用地面积	78888m <sup>2</sup>

单位:米

比例:1:25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规划条件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库)	—
	建筑高度	—	绿地率	≤20%		
备注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15日

